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86 21 2051 1000 传真：+ 86 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南洋”）的委托，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五)发行人于2016年8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发行人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发行人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八)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九)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

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十)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十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十二)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30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投集团”）、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基金”）、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及毛蔚瀛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诚鼎新扬子、赛领并购基金、赛领讯达基金、东方国际及毛蔚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交大产投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诚鼎新扬子、赛领并购基金、赛领讯达基金、东方国际及毛蔚瀛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就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实施过程

(一) 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交大产投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东方国际、诚鼎新扬子、赛领并购基金、赛领讯达基金和毛蔚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大产投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及东方国际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诚鼎新扬子、赛领并购基金及赛领讯达基金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根据有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事宜；毛蔚瀛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主体均具备成为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具备成为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 实施过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股数、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股价格	认购金额（元）
交大产投集团	2,747,230	21.57 元/股	59,257,751.10
交大企管中心	2,747,230		59,257,751.10
东方国际	2,747,230		59,257,751.10
诚鼎新扬子	5,494,461		118,515,523.77
赛领并购基金	5,494,461		118,515,523.77
赛领讯达基金	5,494,461		118,515,523.77
毛蔚瀛	2,747,231		59,257,772.67

合计：	27,472,304		592,577,597.28
-----	------------	--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8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收发行人网下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92,577,597.28元（大写：伍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77,597.28元，扣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9,053,761.1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94,150.95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583,523,836.18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实施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阙莉娜律师、陈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inhai in black ink.

朱林海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Lina in black ink.

阙莉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炜